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7月11日

送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160425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9-0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2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基金经理	蒋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9-03
		证券从业日期	2007-1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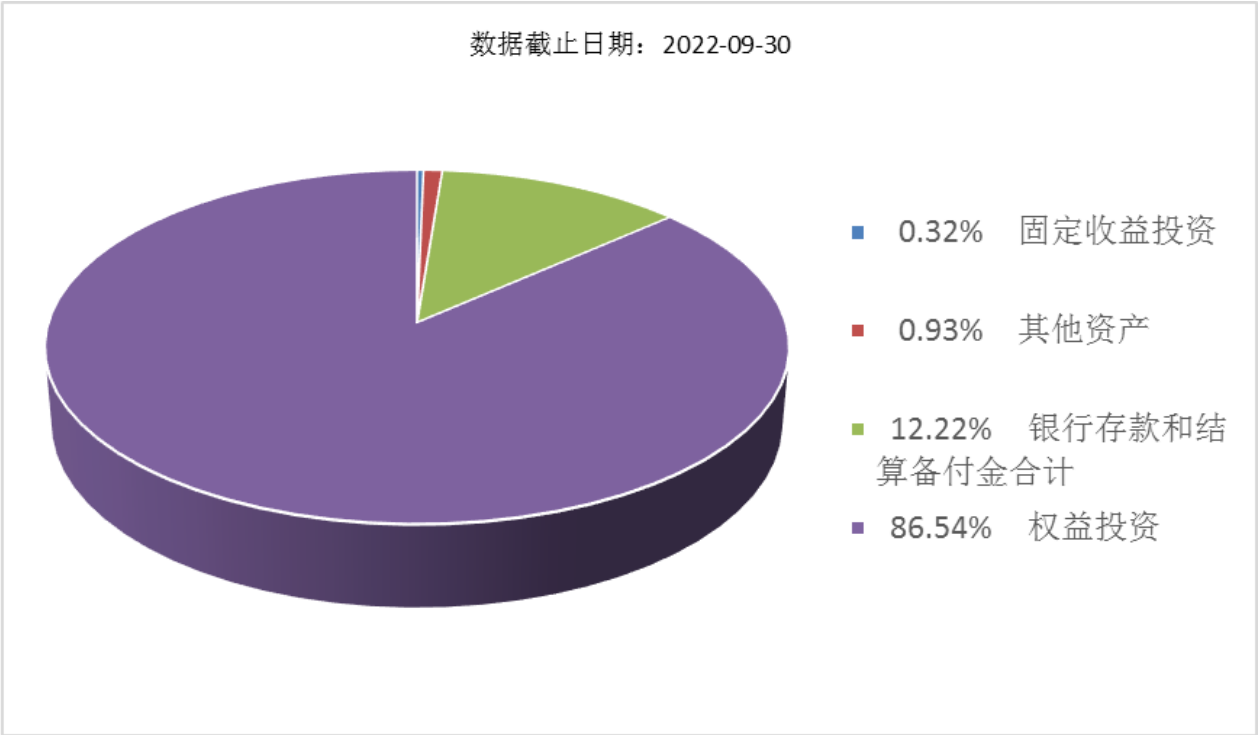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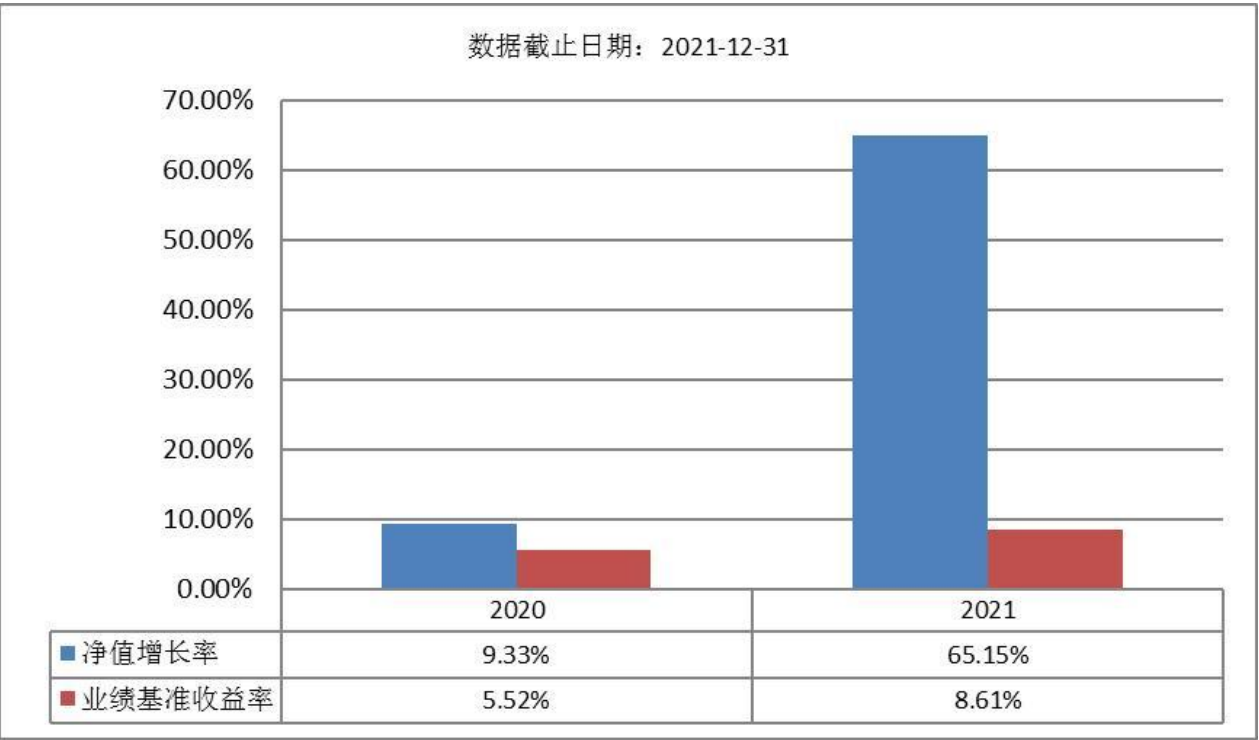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封闭期内，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100%；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战略配售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9、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10、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直销）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直销）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天 $\leq$ N < 90 天	0.50%	场外份 额
90 天 $\leq$ N < 180 天	0.50%	场外份 额
N $\geq$ 180	0.00%	场外份 额

认购费：

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申购费：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主要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风险、战略配售无法参与或未获配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每 2 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此外，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特定原因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在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或本基金所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3、主要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会面临与主板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创业板对个股在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之后日涨跌幅限制为 20%，创业板股价可能表现出比主板股票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退市风险（创业板在退市程序、标准及风险警示机制等方面与主板存在差异）

等。

4、战略配售无法参与或未获配的风险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股票发行人的或有选择权，可以选择是否引入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并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战略投资者，因此本基金存在无法参与战略配售或未获配的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7、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8、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本基金的净值可能表现出更大的波动性，投资者有机会获得较大的收益，也有可能蒙受巨大损失。

9、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2）信用风；3）市场风险；4）其他风险。

10、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11、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2、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2）股价波动风险；（3）流动性风险；（4）集中度风险；（5）转板风险；（6）退市风险；（7）由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8）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